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84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慶哲

相　對　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12月2日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13761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後段及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12月2日所為108年度司促字第1376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法定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本院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本院裁定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已於前次聲明異議時敘明異議人係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接獲鈞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761號支付命令（下稱原支付命令），故符合20日之期限，原裁定稱異議人於108年10月29日送達，異議人確無從知悉。

三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受公寓大廈管理

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，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者，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之受僱人相當。故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文書付與上開公寓大廈管理員者，為合法送達；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，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支付命令係於108年10月29日送達異議人戶籍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戶籍址），並由該社區全體住戶之受僱人北歐客廳B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簽收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，而異議人於原裁定前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及本件之聲明異議狀，其所載住所均為系爭戶籍址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6頁及本院卷第11頁），故堪認異議人之住所地為系爭戶籍址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郵務機構送達人將原支付命令送達系爭戶籍址，而由異議人之受僱人即北歐客廳B區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收受而為補充送達，已於108年10月29日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至管理員何時將原支付命令轉交予異議人，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均不生影響。而異議人稱於同年11月12日始接獲原支付命令應自當天起算，並未逾20日云云，於法自有未合，尚非可採。是異議人對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108年10月30日起算，（異議人居住臺北市北投區對於本院無加計在途期間），至同年11月18日（該日並非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）屆滿，然異議人遲至同年月21日始對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。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對於原支付命令之異議已逾不變期間為由，而裁定駁回其異議，並無違誤。是異議人執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